

# 关于加强春节期间物流安全管理的通知

签发人：崔海燕

各公司、厂：

新春佳节即将来临，为了防范、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，现就春节期间物流安全管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仓储安全工作

1、防火、防盗、防雷、防灾、防虫防鼠等安全工作应常抓不懈，各单位在春节前务必进一步强化落实安全管理责任，加强库区值班、人员进出登记、物资进出复核把关及安全检查、巡查工作。

2、各单位春节放假前务必加强以下重点项目检查：

(1) 库区（含出租库）及周边消防安全，确保无明火、无火种、无违规电线线路，消防通道畅通。

(2) 库内物资按 GSP、GMP 规范的“五距”存放堆垛；严查毒麻、贵细、化危等品种是否按国家规定保管、养护、登记领用，并严格实行“五双”（双人双锁、双人验收、双人复核、双人发货、双人记账）管理。

3、春节期间应安排专人定期进行安全巡查，并封存不发货仓库，对库区周边烟花爆竹燃放、熏肉等明火使用点要作为巡查防范重点，并作为夜间巡查重点。

4、为保障生产销售需要，确需加班收发货物的，各单位应提前予以安排，并做好人员进出登记。

## 二、货物运输安全工作

1、各单位物流部门在节前应与生产、销售部门做好衔接工作，做好春节期间货物发运及储备工作，做好自备车运输安排，保障春节期间发货顺畅、货物供给。

2、各单位应作好因节假日而延期送达货物的发货跟踪和收货协调工作，及时追踪货物送达情况，确保货物安全入库、单据及时返回。

### 三、交通安全工作

1、春节期间，天气严寒，雨雪较多，道路行驶状况较为复杂，为交通事故易发多发阶段。各单位交通安全第一负责人应组织本单位车管人员及相关技术人员，于春节前对所有车辆进行安全大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送修。特别是对春节期间投入运行的客运、货运车辆做好防滑、安全、急救包等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，按规定配备车辆消防器具、安全锤及防盗设施，确保货物、交通、车辆安全。

2、加强用车管理，严格按相关制度使用车辆，严禁公车私用，严禁非专职驾驶员驾驶公司车辆，严禁疲劳、酒后、超载、超速驾驶，杜绝车辆“带病运行”。节日期间未经集团公司批准使用车辆应一律停放在本单位指定车库，确保公司财产安全。

3、各单位车管部门应组织驾驶人员进行一次专项安全学习。职工长途交通车必须配备随车安全员（从公司领导、车管人员、技安员等岗位选拔担任），维护乘车秩序，督导行车安全，处理突发情况。

4、节日期间各单位应安排安全值班车辆，保持 24 小时联

系畅通，以便及时做好安全检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。

四、各单位领导务必于 2016 年 2 月 7 日前，带队对本单位物流安全工作进行全面检查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并做好检查整改记录；切实作好春节期间值班安排，落实各级安全管理责任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重大事项及时按规定报送集团。

五、太极股份物流部值班电话：

分管领导：崔海燕 18502388255；

部    长：熊  红（仓储及运输）13883922257；

交通安全：杨红梅 13709471015。

